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3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委员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张选军

潘慧峰

李新战

2026 年 7 月 27 日